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94號

上訴人 徐施秀霞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
曾雋行律師
被上訴人 施信望
林束題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李佳穎律師
洪珮珊律師

被上訴人 王泰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十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法官 李珮妤
法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佳旻